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薪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珏君先生、张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刘珏君先生2018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张建先生2018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薪酬按月平均发放,2018年实际领取薪酬以月平均薪酬乘以2018年实际在公司任职时间来确定。前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不含绩效奖金、销售提成等报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刘珏君先生、张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

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刘珏君先生简历

刘珏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服务于华为无线产品线、华为 IT 产品线等部门，并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HRBP、高级人力资源经理、BMT HRD 等职务。2018 年 6 月，加入拓斯达，目前担任人资中心总经理职务。

刘珏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建先生简历

张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北京大学学士，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2006 年任职于酷粉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2009 年任职于北京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先后负责公司下属网站运营、公司整合营销业务运营等工作；2009 年-2018 年任职于阿里巴巴，先后担任阿里巴巴国际事业部北方大区市场负责人、北方大区后台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8 月正式入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